

#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50週年慶

林蔚芳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李慧純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 壹、引言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原中國輔導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47年成立，迄今已屆知命之年，並於今年5月7日獲內政部核准更名，故亦可謂新紀元的開始。然而五十年來，本會的宗旨與任務並沒有改變，依據本會的章程，本會以研究輔導與諮商之理論與技術，並推行輔導與諮商工作，以促進輔導與諮商學術交流、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為宗旨。並有如下五項任務：

- 一、研究輔導與諮商理論、方法與發掘輔導與諮商工作實際問題。
- 二、搜集各級學校及社會機關團體有關輔導與諮商資料，並協助改進及推展輔導與諮商工作。
- 三、舉辦有關輔導與諮商學術講座及進修等事項。
- 四、增進與國際有關學術團體之聯繫及交換研究心得。
- 五、編印輔導與諮商書刊。

在此宗旨與任務下，本會對於臺灣地區的輔導與諮商工作之發展向來不遺餘力，其成果由本會成立四十周年時出版的「輔導學大趨勢」一書可見一斑。

本文主要依據本會近十年之相關會議記錄與資料，就會務推動與成果做一簡述，茲分為會務組織、重要會務推展與大事紀等三大項分述之，以呈其全貌。

## 貳、會務組織

### 一、本會組織與業務之演變

根據本會的組織章程，會務組織共區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專業分組。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有訂定及變更章程、選舉或罷免理監事等八大項。平日會務之推展，係由常務理監事會負責運作。每二年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21名、監事7名，再由理事互推組成常務理事會(7名)、常務

監事(1名)、與會員共同推動會務。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與「社會團體組織法」，本會由常務理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理事長，綜理會務，過去十年間曾擔任本會理事長的有吳武典教授、金樹人教授、鍾思嘉教授、林家興教授、陳秉華教授，陳金燕教授為現任理事長。歷屆理事長名冊請參見下表一：

表一 本會歷屆理事長名冊

屆別	時間	理事長	屆別	時間	理事長	屆別	時間	理事長
1	1958	蔣建白	15	1972	楊寶乾	28	1985-1986	宗亮東
2	1959	蔣建白	16	1973	楊寶乾	29	1987-1988	宗亮東
3	1960	蔣建白	17	1974	楊寶乾	30	1989-1990	彭駕駢
4	1961	蔣建白	18	1975	楊寶乾	31	1991-1992	劉焜輝
5	1962	蔣建白	19	1976	楊寶乾	32	1993-1994	林幸台
6	1963	蔣建白	20	1977	楊寶乾	33	1995-1996	蕭文
7	1964	蔣建白			張慶凱	34	1997-1998	吳武典
8	1965	蔣建白	21	1978	宗亮東	35	1999-2000	金樹人
9	1966	蔣建白	22	1979	宗亮東	36	2001-2002	鍾思嘉
10	1967	蔣建白	23	1980	宗亮東	37	2003-2004	林家興
11	1968	蔣建白	24	1981	宗亮東	38	2005-2006	陳秉華
12	1969	蔣建白	25	1982	宗亮東	39	2007-2008	陳金燕
13	1970	蔣建白	26	1983	宗亮東			
14	1971	蔣建白	27	1984	宗亮東			

在人事員額編制方面，學會原本編制有兩位專任幹事、一位專任經理人。2005年時基於財務的考量，精簡至一位專任幹事，負責學會所有行政業務。2007年另聘任中部辦公處(彰化師大)兼職助理一名，協助理事長處理學會行政事務。

本會為因應學術研究與會務處理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及專業分組，過去十年間，各委員會及專業分組之名稱與設立，隨時代之環境與需求而略有增修。在2000年會員大會中，修訂通過「中國輔導學會組織章程」第十四、十五條，將原設置於理事會下之「組織組、研究組、服務組」改名為「組織發展組、研究發展組與學術活動組」，並調整各組執掌內容。

2002年為因應心理師法的施行，推動立法有關的教學、考試、執業等各項業務而設立「教考用小組」，隔年4月12日更名為「諮商心理學組」，主要推動諮商心理師的資格檢定與證照制度、駐校服務(school-based services)及專業督導與專業倫理領域。近年來由於學會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成效斐然。為使國際間的學術交流活動持續積極推廣，於2006年11月4日在理事會下增設「國際推動組」，掌理有關國際暨兩岸學術推動與交流之活動，並在隔年之會員大會改名為「國際交流組」。

有鑑於諮商輔導的專業倫理在現今社會日漸受到重視，學會於2000年4月成立「專業倫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專業倫理守則之解釋與修訂、專業倫理教育之實施，以及違反專業倫理事件之申訴、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事宜。另為建立推動深耕學校輔導工作之機制，於2005年成立「學校輔導工作小組」，現階段工作任務為負責研擬與推動學生輔導法草案。茲將上述各委員會與專業分組之成立依據與成立時間整理如表二：

表二 本會研究委員會及專業分組一覽表

名稱	成立依據	成立時間
專業倫理委員會	中國輔導學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	2000年4月
組織發展組 研究發展組 學術活動組 公共關係組 出版組 總務組	2000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之「中國輔導學會組織章程」第十四、十五條	2000年11月12日
諮商心理學組	2000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之「中國輔導學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	2003年4月12日
學校輔導工作小組	第三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三	2005年1月8日
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小組	第三十八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案九	2006年1月7日
國際交流組	2007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之「中國輔導學會組織章程」第十四、十五條	2007年10月20日

## 二、會舍設立與改建

自創學會以來，本會會舍隨理事長之所在地而異動，直至1996年設置會舍，會址為：台北市金門街11巷24號。後遷移至目前學會所在地：台北市師大路188號一樓。由於年久失修，學會於2006年以210,000元修繕經費整修學會前後各兩個小空間，以增加辦公室使用效能。並於今年5月再次估價整修，未來預計逐年進行內部整修。

## 參、重要會務推展

### 一、輔導諮商相關法案的推動與催生

本會自民國47年成立以來，對於輔導諮商相關法案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自民國53年至民國80年舉凡國家重大教育革新有關輔導工作者，都是在中國輔導學會的建議或直接、間接的參與策劃、執行，幫助政府完成教育改造的任務”（馮觀富，1999）。至今學會仍一秉初衷，於1999年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將輔導活動納入綜合活動課程時，對教育部提出綜合活動中輔導活動應占比例及屬性之建言；2001年年會中也決議發函教育部中教司，表達對高級中學輔導組織需獲得明確正名的必要性。並且於2005年教育部擬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使國民中小學輔導室的設置法源消弭於無形之際，本會亦投注大量的人力與時間發動連署及請願行動，以維持原有

法條。

2001年「心理師法」的頒佈使得臺灣的心理諮商工作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其中有關諮商心理師規範的部份亦為本會諸位先進們費時一年在立法院、衛生署及臨床心理同業間不斷來回，溝通協調的結果，先進們投入之深，出力之多實令人敬佩。

然，由於心理師法特種考試資格僅限於大專院校輔導或諮商中心諮商員，但同屬本科系碩士畢業在全國各高中、國中及國小的輔導老師卻不得報考，因此在2001年的年會中，會員要求本會能推動大學層級輔導教師或諮商師的證照制度。再加上時代的變遷及學生需要的變化，學校輔導工作體制亦正需做進一步的修整，於是在2005年教育部訓委會諮詢各界是否有訂定「學生輔導法」之必要性時，本會提出了支持立法的聲明。並於2006年接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進行「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專案計劃，歷時兩年，廣泛收集與彙整各方意見，提出一適用於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明確規範的學生輔導法草案，期望能於短期內通過立法，以能健全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學生全人健康發展。

由上可知，過去五十年本會在輔導諮商相關法案的推動與催生上付出相當多的心力使輔導諮商工作能長足邁進。近十年更因應立法的需要成立各工作小組，諸如專業認證推動委員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教考用小組、諮商心理學組、學校輔導工作小組等，俾使學會在輔導諮商各項工作中均能發揮一定之影響力，使輔導工作能法治化。

## 二、會員資料整理

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兩種，原個人會員中分為永久會員和年度有效會員。後於2000年第三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廢除永久會員制，並經當年度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自2000年開始實施但不溯既往。另設有「名譽會員」，由現任理事二人以上推薦提名之國際友人，經理事會議通過者。但幾經數度人事異動、出國留學或是遷居海外致使本會之失聯會員數量不小，為確實掌握本會之有效會員數，於2004年4月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針對全部會員資料進行檢核，超過三年未繳費之會員予以除名，並將會員之會籍效期分類列出清單，以便常年年費的收取及會籍之確認。目前本會個人永久會員263人，個人年度有效會員278人，計個人會員541人，團體會員117人(至2008年8月31日止)。為增進會員的專業性，本會修訂招募新會員之資格審查，申請資料將由理監事會議審查，每半年審查一次(5-6月間及11-12月間)，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正式會員。下表為本會1998-2007年有效會員一覽表。

表三 本會1998-2007年有效會員一覽表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1998-1999年有效會員	1014	391	2005年新入會會員	130	13
2000年新入會會員	165	18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817	163
2001年新入會會員	172	10	2006年新入會會員	71	6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1179	409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735	120
2003年新入會會員	123	8	2007年新入會會員	11	4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807	123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629	138
2004年新入會會員	19	4	2008年有效會員	541	117
有效會員(含永久會員)	766	148	(含永久會員)		

### 三、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活動

本會以研究輔導與諮商之理論與技術，並推行輔導與諮商工作，以促進輔導與諮商學術交流、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為宗旨。本會除了自行舉辦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外，並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合作，進行各項學術研究、培訓課程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台講學等等。這些學術研究與專業研習活動，是國內輔導與諮商人員在職進修的重要管道。

近十年來，由於921大地震及SARS發生後救災工作的推動，再加上家暴法、兒少法的推行，本會主辦的研討會或工作坊的主題以增進輔導及諮商人員面對創傷、危機及家暴、性侵、受虐、藥癮等當事人的處遇能力為最多。自1998年至2007年，每一年舉辦的工作坊及研討會最少6場，最多39場。為因應心理師法中對於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的規定自2002年起，本會每年為諮商心理師辦理繼續教育4-7場，2004年本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的委託，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事宜，並定訂「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有關的繼續教育課程即於2005年終止，而以依據規章採認的各項研討會或工作坊取代之。

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會於2004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各層級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分析及研擬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之計畫」、2006年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進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編修計劃、暨「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劃」等。

### 四、表揚對輔導諮商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 1. 木鐸獎及服務獎

本會屬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之一，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是由我國24個教育學會所組成的聯合會，而「木鐸獎」正是此聯合會為獎勵該年各學會中，對教育、學術方面有卓越貢獻與成就的人員所設的獎項。「服務獎」則指對推動各學會會務有重要貢獻者。本會每年於聯合會舉行三個月前，由各理監事推薦候選人，並於理監事會

議時推舉此兩項獎項的得獎人。本會86年度至96年度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如下：

表四 本會86年度至96年度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

年度	木鐸獎得獎人	服務獎得獎人
86年度	金樹人教授	王玉珍教授
87年度	楊瑞珠教授	林家興教授
88年度	陳秉華教授	張德聰教授
89年度	曾端真教授	王麗斐教授
90年度	吳麗娟教授	田秀蘭教授
91年度	林家興教授	修慧蘭教授
92年度	吳秀碧教授	王智弘教授
93年度	田秀蘭教授	廖鳳池教授
94年度	陳金燕教授	曹中璋教授
95年度	王文秀教授	程小蘋教授
96年度	王麗斐教授	林美珠教授

## 2. 獎助論文發表

本會為促進輔導與諮商的專業研究與發展，於2000年6月3日理事會聯席會議中，蕭理事文建議學會設立獎項以鼓勵傑出學術研究人員，表揚優秀之博、碩士論文，並於年會期間公開發表其研究報告。因而委請吳理事武典研擬獎助辦法初稿及辦理論文徵選工作，該項初稿經本會第三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會頒之「中國輔導學會優秀碩博士論文獎獎助辦法」，自2000年起，由本學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論文徵選工作，獲獎助論文，需於當年度年會中親自受獎及發表，並接受與會人員講評與諮詢。每年獲獎助之論文含博士論文二篇、碩士論文三，共五篇，其參與徵選論文對象兼及碩博士研究生，歡迎本會會員踴躍參加。

表五 本會優秀碩博士論文一覽表2000-2007年

年度(西元)	篇名	得獎人	指導教授
2000	「個人諮商理論」的建構(碩)	吳翠鳳	陳秉華教授
	青少年與母親離合關係及變化歷程之研究—以一個曾經自殺青少年的生命史為例(博)	周麗玉	金樹人教授
	理工科系大學生之生涯現況(碩)	陳淑琦	黃正鵠教授 田秀蘭教授
	心理劇之「導演導劇歷程」與「主角改變階段」(碩)	趙如錦	林世華教授
2001	移位與回家：資深諮商工作者的專業發展的意義(博)	楊明磊	劉淑慧教授 畢恆達教授
	當事人之人生目標在諮商中改變歷程之詮釋研究(博)	黃素菲	金樹人教授
	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碩)	侯南隆	吳芝儀教授 廖梅花教授
	以家庭系統關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研究—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例(碩)	孫頌賢	修慧蘭教授
	人格特質與網路人際互動對網路成癮的影響(碩)	王澄華	林以正教授

年度(西元)	篇名	得獎人	指導教授
2002	代間矛盾經驗之分析研究：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婚後之關係變化(博)	吳嘉瑜	趙淑珠教授
	藥物濫用青少年生涯發展歷程與生涯建構之研究(碩)	楊惠婷	吳芝儀教授 羅文基教授
	選擇非傳統學習領域之四季女生生涯決定歷程之敘說研究(碩)	楊淑涵	金樹人教授
	「獻身」與「沉淪」：一個男性的自我生成與發展(碩)	鄧明宇	翁開誠教授
2003	助人者與癌症末期病人關係歷程之質性研究(博)	李佩怡	金樹人教授
	強迫症門診患者的臨床特徵與聯合治療模式效果之分析研究(博)	黃政昌	林家興教授
	敘事取向生涯諮商中當事人改變之歷程(碩)	蕭景容	金樹人教授
	一位活躍參與老年女性之心理社會發展歷程研究(碩)	張淑霞	廖鳳池教授
	Theatre, Therapy and Trauma: Playback Theatre in Dramatherapy for the Treatment of PTSD(碩)	林淑玲	Dr. Phil Jones 教授
2004	受督者自覺諮商情境相關情緒在督導中情緒覺察歷程之研究(博)	蔡秀玲	陳秉華教授
	諮商督導能力評量表之編製研究—以系統取向督導模式(SAS)為架構(博)	徐西森	廖鳳池教授
	三個繼親家庭兒童的主觀經驗(碩)	陳琬如	曾端真教授
	臨終陪伴經驗對專業助人者自我生命經驗之回溯與開展(碩)	葉霜	曹中璋教授
	角色楷模對專業教師生涯歷程之影響研究(碩)	宋珮綺	田秀蘭教授
2005	提升課業任務價值導向之課業學習諮商的當事人任務分析—以高中學生學習英文科為例(博)	羅幼瓊	林清文教授
	婚姻諮商改變歷程分析研究—案家夫妻之觀點(博)	梁淑娟	趙淑珠教授
	後設認知技能涉入諮商員個案概念化過程研究—以專家與新手諮商員為例(碩)	魏瑜雯	柯志恩教授
	孝悌楷模的家庭系統運作(碩)	葉致芬	郭麗安教授
	華人師生關係測量之研究(碩)	杜永泰	洪莉竹教授
2006	衝突與建構—親子衝突的互動與意義建構歷程(博)	游淑華	趙淑珠教授 陳金燕教授
	自殺者遺族悲傷調適之模式初探(碩)	呂欣芹	林綺雲教授
	戰爭與和平—從我的母女關係探究母女親密關係與自我的蛻變(碩)	常以方	曹中璋教授
	倫理主體的形塑、顯現與流變：以精神病患家屬為例(碩)	李涓琳	林家興教授 余安邦教授
	「識得情緒真面目」—「我、你、他」日記書寫對提升國中生情緒智力短期及長期改變之現象分析(碩)	徐巧玲	金樹人教授
2007	成年男性遭受性別暴力經驗與其對男性氣概影響之研究(碩)	姜兆眉	郭麗安教授
	女性雙胞胎生涯自我認同發展之敘事研究(碩)	柯愷瑄	金樹人教授

年度(西元)	篇名	得獎人	指導教授
2007	老子生活態度量表的編製及其與憂鬱、平安之關係(碩)	鮑順聰	陳秉華教授
	阿茲海默症患者家庭動力之研究：以一個早發性阿茲海默症患者家庭為例(碩)	戴佑真	修慧蘭教授

### 3.表揚績優學校

為鼓勵各級學校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全面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本會與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本項表揚工作，由本會擬定「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局)推薦其所屬績優學校。此辦法於第三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針對「推薦名額分配表依各縣市學校數之比例分配」做部分修正，以避免教育部和中部辦公室所推薦的學校可能重疊之情形。修正辦法改名為「中國輔導學會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第三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聯席會再次對表揚對象及優良事蹟進行修改，以符合立法原意「針對各項優良事蹟提列學校進行表揚」。凡落實推動上學期輔導工作計畫，並具優良事蹟之學校，均得由相關機關(含教育部、局)、理事長或學校自行推薦表揚。再交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獲選績優學校不僅能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中，公開獲頒發榮譽獎狀乙幀，並展示其輔導效果以為表揚。獲獎學校之校長、輔導主任另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予以敘獎，以茲鼓勵。

### 4.蔣建白先生獎學金

學會創辦人蔣建白先生一生倡導輔導工作，不遺餘力，其家屬、中國輔導學會同仁及熱心輔導工作人士為發揚其遺志，紀念其嘉行，捐款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以其孳息，作為獎助青年學生研究輔導工作之基金，並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管理、獎助學基金之審核頒發事宜，二十多年來嘉惠鼓勵許多後進學子，唯近年來因通貨膨脹，孳息有限，為維續蔣博士之精神理念，本會自91年初開始，基金之來源改由本會支付，獎學金之審核改由本會理監事會議辦理。各大學院校輔導相關學系之在學四年級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曾修讀輔導課程十六學分以上且熱心從事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並具有推薦函件證明者皆可申請。每年受獎學生約三至五名，並於本會年會公開頒獎表揚，至今已有近上百名學生獲此獎勵。

## 五、倫理守則之研議

專業倫理為助人專業生存與發展的重要根基，專業倫理守則與專業倫理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更為專業成熟的重要指標。有鑑於專業倫理的重要性，本會於1989年即公布施行「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此為國內助人專業學會所首創，堪稱為我國助人專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因應時代變遷與諮商專業之發展需要，本會並於1996年起進行專業倫理守則的修訂工作，為此亦成立審查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學校實務工作者就修訂的內涵提供意見。在此同時，適逢國內心理師法

修訂與公布，本會的倫理守則修訂版亦於2001年完成修訂工作，目前係國內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時重要的倫理規範。

此外，本會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推動與執行，並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與會員專業服務品質，俾以維護諮商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與社會福祉。為使倫理守則能具體落實，本會於2000年4月通過「中國輔導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於2001年成立專業倫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共有：牛格正老師、王文秀老師、王智弘老師、林一真老師、林家興老師、張德聰老師及蕭文老師等七名。2006年5月第三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現行之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專業倫理委員會負責推動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解釋與修訂、專業倫理教育之實施，以及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事件之申訴、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 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學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國際化學術交流活動，成效斐然。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2005年學會接受美國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Division 17 of the APA: Counseling Psychology)理事長Dr.P. Paul Heppner之邀請，由前理事長陳秉華教授組團出席其年會，並於大會中與國際友人分享台灣諮商輔導經驗，同時討論未來國際合作事宜。APA, Div. 17是由其理事長Dr.P. Paul Heppner於2005年8月在美國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內所籌組增設之國際分組，主要為增加國際諮商心理學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本會亦積極邀請會員成為其會員並鼓勵會員參加「美國心理學會年會」，希藉此機會表達出台灣與國際其他地區的諮商心理學者及研究生，對於參與國際化活動的共同興趣，並將國內諮商心理專業人士緊密地聯繫起來，以利與美國及國際心理學界建立起互動的平台。2007年本會前理事長林幸台教授與金樹人教授獲得美國APA的Div. 17(Counseling Psychology)頒贈國際傑出學者獎項，此為APA當年剛設立的獎項，兩位教授為第一批獲獎之國際學者。當年7月5日—8日本會理事田秀蘭教授、林幸台教授與金樹人教授，並受邀在美國NCDA(Nat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年會的論壇中報告台灣之生涯發展狀況。2008年3月25日由陳金燕理事長與5位理事帶領13位研究生出發至美國夏威夷參「ACA2008年會」，會中以團體報告的方式和與會之國外學者做分享及交流台灣在輔導與諮商方面的研究成果。本會林美珠理事亦於今年APA, Div. 17所舉辦的International Section票選Execute Board Member.候選名單之列。

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本會於2004年起，陸續主動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訪，藉著與專家學者們的面對面接觸，可以獲得國際最新的諮商發展資訊，擴大我們的專業與國際視野，並因而在專業發展上有新的學習與豐富的收穫。

為與國際接軌，本會在2006年年會決議通過新增「國際推動組」，同時也在學會網站增設「簡要的英文版網頁內容」，包括學會的組織架構簡介及台灣心理師法介紹等，提供各國認識國內諮商輔導現況與學術交流之平台，未來期將國內對於參與國際諮商輔導之相關活動辦法、權利義務與活動訊息，均能直接透過網路聯繫促進溝通

、簡化事務，讓國內諮商輔導界之人士能主動參與國際活動，提升國際水準。

## 七、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近年來，海峽兩岸輔導與諮商界交流日益頻繁與密切，透過彼此觀摩與相互切磋的機會提升兩岸心理輔導教師的專業水平與發展。從2003年本學會與「中國海峽兩岸青少年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等單位在桂林主辦「第一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成功的開啟並建立兩岸心理輔導與諮商的學術交流管道。因緣於此，2004年「第二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在廣州舉辦，來自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界的600多位專家、代表參加了此兩屆研習會。2005年再度在成都辦理「第三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本學會由前理事長吳武典與林家興教授組團出席，研討會內容將研習和培訓融為一體，且以培訓為主。研習內容不是學術界的理論研討，主要是學校心理輔導工作的方法、技巧、經驗、案例分析及結合實例的理論介紹；優秀論文頒獎發證；心理輔導圖書軟體及其他產品展示；學校心理健康教育成果展示。此研討會至今年共舉辦四屆，且第四屆在內容、形式、與會代表相對於前三屆更添豐富與多樣，因此更名為「海峽兩岸心理輔導論壇」，在2006年8月6日於廈門召開。為賡續辦理兩岸心理輔導學術交流，本會在2006年1月7日成立「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小組」，擬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接待大陸參訪辦法」，並負責評估與招待來台參訪之大陸學者專家或學術團體。

在來台參訪方面，本會於每年年會邀請大陸專家學者來台交流，2002年邀請清華大學樊富瑋教授來台發表「中國大陸青少年心理輔導與諮詢的發展：回顧與前瞻」，2003、2004年則由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鄭日昌教授率團參加當年度的年會，並邀請鄭日昌教授擔任

93年年會中主題論壇「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經驗交流與合作展望」的引言人。另在2005年9月20至30日由本會協同「中國教育學會學校心理輔導專業委員會」組織為期十天之「心理健康教育考察團」，赴台進行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考察，以促進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界交流互動，並探討學校心理健康教育發展模式。

## 八、出版品與電子化網頁設置

本會出版品分為定期刊物、專著、研習手冊及研討會論文集等幾類，另在1998年由林監事清文籌劃下，於四十週年慶年會前首次建構完成本會電子化網頁設置。近年來由於學會學術活動業務日漸蓬勃發展，會員透過學會網頁瞭解會務的需求日增，以及建構國際交流平台之需，始積極規劃網頁的更新設計工作、發展英文網頁，網頁工作目前已透過王智弘教授的電腦專業，花費一年時間的細心規劃與測試，已於2005年全新改版，期望對學會會員的服務以及國際學術交流發展有重大的幫助。

出版品方面，本會定期刊物有「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前「中華輔導學報」)和「輔導季刊」。學報為半年刊，採常年公開徵稿、匿名審查，每年三、九月各出一

期，每期刊出四至六篇，以文稿審查通過先後為序。2004年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報導中提到本學報引用率之影響係數排序已為國內心理學學術刊物第一名，並被國科會教育學門列為具外審制度學術期刊評比等級第二等。經本會學報歷任編輯委員的努力，學報更於2006年1月收錄於TSSCI資料庫名單中，2007年10月學報之專業性獲得美國APA認可，將本學報收錄於PsycINFO資料庫中。「輔導季刊」，一年出版4期，分別於3、6、9、12月初出刊。在2004年度亦被列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具外審制度學術期刊評比等級第三等，是極少數以非實徵性研究為主之學術刊物能被國科會教育學門納入研究成果計分之刊物，實屬難得的殊榮。本會於2003年決議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中華輔導學報」與「輔導季刊」之電子期刊資料庫，方便全球讀者線上閱讀期刊及全文檢索查詢，提供讀者更個人化、更完整、更即時的資訊服務，以擴大期刊影響力。

此外，學會在2001年6月已成立網路期刊與電子報，網路期刊屬會員專有之服務，電子報則供一般民眾線上訂閱，91年完成電子報的發行程式時，訂閱人數約2000人，目前已累積12896人次。

下表為本會近年歷任「輔導季刊」與「中華輔導學報」(現「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主編(執行編輯)一覽表

表六 本會近十年之歷任「輔導季刊」與「中華輔導學報」主編(執行編輯)一覽表

出版品	卷期	主編(執行編輯)
輔導季刊	33卷-34卷	林家興
	35卷	曾端真
	36卷	曾端真、林蔚芳
	37卷-39卷第3期	林蔚芳
	39卷第4期	林蔚芳、修慧蘭
	40卷至目前(44卷第2期)	修慧蘭
中華輔導學報	1-2期	蕭文
	3-4期	陳金燕
	5-6期	林家興
	7-8期	陳秉華
	9期	林家興
	10-12期	陳金燕
	13期	劉淑慧
	14期	劉淑慧、陳金燕
	15-20期	陳金燕
	21-22期	林美珠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3期	林美珠

## 九、參與災後心理重建工作

本會921地震後隨即加入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的「921心靈服務群」及由李遠哲召集發起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並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建置921災後導與諮商資訊網(<http://921.heart.net.tw/introduction.htm>)，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師生災後緊急應變處置與心理輔導、生命教育輔導資訊、心理輔導線上諮詢服務，.....等，更累積我國地震災害處理與心理輔導之相關資訊與珍貴經驗，以建立我國地震災害處理與心理輔導之資源網站及因應機制。1999年為協助災後心理復健工作，在5月25日至26日在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九二一災後心理復健學術研討會」，以震災後之短期諮商、危機處理、心理復健與後期生活適應為主題，議題包括：災後自殺防治與輔導、災後焦慮、憂鬱與其他情緒適應困擾個案輔導、救災、助人工作者的自我調適與輔導、寄讀、失親學生、失依老人之心理調適與輔導、災後個人與家庭調適、校園、社區輔導方案規劃與資源整合、災後校園情境改變與師生互動之調適等。另於當年度之輔導季刊與年會也為此發行專刊(輔導季刊第35卷第3期)和舉辦「走出專業—諮商師的專業成長」工作坊與「走出悲情—災變後心理復健」工作坊。希望藉由各種管道提供災區的第一線助人工作者擁有專業的心理衛生知能，陪伴並協助災區的人們順利渡過災後生活與心理壓力。今年5月12日中國大陸四川汶川地區發生大地震災造成重大的災情，對災區與大陸民眾勢必造成難以估計的心靈創傷與影響，本會亦加入「臺灣512川震服務聯盟」，共同執行臺灣支援四川地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目前預估十萬個心理創傷的災民需要長期追蹤，需一萬助人工作者(1:10)、二千個督導(1:5)，希能對災難心理衛生中心、孤兒院、移民村(縣)、臺灣社會單位之長期駐點、台商工廠等單位提供協助與支援。

## 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1988-2008年大事紀要

民國87年(1998)	
3月1日	本會「輔導會訊」第二十七期出刊
3月2日	召開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通過(一)為慶祝四十週年慶所出版的「輔導學大趨勢」紀念專書徵稿辦法，由鍾理監事思嘉擔任主編。(二)加入世界心理衛生聯盟提案，並請準備入會之權利與義務等資料,提交12月14日會員大會上討論之。
3月19-20日	舉辦由教育部訓委會主辦，本會承辦之青少年反社會行為之處置：EQUIP團體輔導工作坊
5月	「輔導季刊」第34卷第一期暨「中華輔導學報」第五期出刊。
5月8日	召開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通過「中國輔導學會編輯委員組織章程草案」。
7月	「輔導季刊」第34卷第二期出刊。
9月18日	召開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會中決議通過(一)本年度輔導工作績優表揚學校審查與頒獎辦法，並依照各縣市中小學實際數量，每一百所增加一名推薦額。(二)為慶祝四十週年慶，擴大表揚學校以外的特殊機構、團體。名額共有十名，另表揚資深會員十名。(三)本年度蔣建白先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頒獎辦法。(四)在年會中以自由樂捐的方式，進行獎學金基金的增募。(五)網站工作站初期設置計畫，由中林監事清文統籌負責。

10月15-18日	本會與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在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合辦「一九九八世界心理衛生與輔導會議」。
10月20日	召開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會中決議通過補充團體會員的權益：(一)享有本會所出刊的季刊、會訊、中華輔導學報各兩份。(二)比照個人會員，享有本會所有出版物與舉辦活動的折扣優待。(三)每個團體在年會有一票之投票權。
11月	「輔導季刊」第34卷第三期出刊
11月20日	召開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12月	本會「輔導會訊」第28期出刊
12月12日	召開「輔導學大趨勢」—輔導與諮商研討會暨中國輔導學會1998年會員大會
民國88年(1999)	
1月29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移交會議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決議(一)出版組：為使「輔導季刊」持續創新，主編改由輪流擔任。(二)公關組：與報章雜誌合作每月一文，與廣播電台合作每月一說。(三)學術組：辦理「關懷社會、追求專業」系列的工作坊。對突發的社會事件做緊急處理或回應，並視情況對受難家屬追蹤輔導。
3月	「輔導季刊」第三十五卷第一期出刊。
5月7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本會因應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的方式。並決議「輔導季刊」新訂戶訂費由每年600元調為800元。
5月 22-23日 28-29日 6月26日	舉辦「關懷社會、追求專業」全省巡迴工作坊，共分三場： 1.「生涯規畫」，在高雄市心理學苑舉辦。 2.「短期諮商」，在花蓮師院舉辦。 3.「師生衝突」，在彰化師大學生輔導中心舉辦。
6月	「輔導季刊」第三十五卷第二期出刊。
6月25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一)審查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草案。(二)決議個人會員年費由600元調為1000元，團體會員年費由1500元調為2000元，且通過廢除永久會員制，但不溯既往，會員大會通過後，自2000年開始實施。
9月17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一)審查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與專業認證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草案。(二)建議本會增設「生涯諮商與輔導委員會」。(三)通過本年度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及蔣建白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審查與頒獎辦法。
9-10月	積極投入九二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
11月5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追認本會在921地震後隨即加入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的「921心靈服務群」及由李遠哲召集發起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
12月	「輔導季刊」第三十五卷第三期出刊。
12月10-12日	召開學術研討會「諮商師的專業發展」—跨世紀的省思與再出發，暨中國輔導學會1999年會員大會。
12月	自1999.12至2000.01，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本會一起舉辦「性侵害防治與諮商」全國巡迴工作坊。
民國89年(2000)	
3月1日	「輔導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一期暨「中華輔導學報」第8期出刊。
3月11日	「性侵害專業諮商員進階訓練」工作坊籌備會議
4月1日	召開中國輔導學會年會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4月15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審查通過(-)授權成立「心理師法」推動小組。(二)「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4月18日	本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成立。
5月27・28日 6月2、3日	舉辦「性侵害專業諮商員進階訓練」南區工作坊。
6月	「輔導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二期出刊。
6月3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修訂(-)中國輔導學會蔣建白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二)中國輔導學會表揚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三)提議設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表揚傑出之學術研究人員。
6月14-17日	舉辦「性侵害專業諮商員進階訓練」中區工作坊。
6月22-25日	舉辦「性侵害專業諮商員進階訓練」北區工作坊。
9月	「輔導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三期出刊。
9月16日	召開第三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敦請林蔚芳老師擔任「輔導季刊」下任主編。(二)設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並修正獎助辦法。(二)中國輔導學會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三)正式成立「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
11月10-12日	舉辦「諮商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邁向新世紀的諮商與輔導」暨中國輔導學會2000年會員大會，
12月	「中華輔導學報」第9期出刊。
民國90年(2001)	
3月	「輔導季刊」三十七卷第一期出刊。
3月1日	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心理師法(諮商心理師法)之推動立法，並成立「諮商心理師法推動小組」。
3月7日	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一次常務理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心理師法推動立法，並成立心理師法草案溝通小組。
3月10日	台北、高雄同時舉行「走出生命幽谷」~美麗人生座談會。
3月11-13日	鍾理事長長思嘉、金理事樹人、田理事秀蘭、王理事麗斐代表學會出席新加坡「第九屆亞太地區生涯發展協會年會」。
5-10月	舉辦「九十年度生涯輔導團體工作坊」。
6月	「輔導季刊」三十七卷第二期出刊。
6-7月	辦理「九十年度生涯專家Q&A」。
7-12月	辦理「青輔會九十年度短期就業計畫」。
9月	「輔導季刊」三十七卷第三期出刊。
12月	「輔導季刊」三十七卷第四期暨「中華輔導學報」第10期出刊。
12月14-16日	舉辦「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學術研討會」暨中國輔導學會2001年會員大會。
12月7日	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草案。
12月28日	出席考選部研商專技心理師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考試規則草案第1次會議
民國91年(2002)	
1月8日	受邀參與考試院考選部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草案會議。
1月10日	受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得應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人員資格審查相關規定會議
1月12日	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規則草案

	相關規定。
1月23日	出席考選部研商專技心理師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考試規則草案第2次會議
3月	「輔導季刊」三十八卷第一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11期出刊。
5月24日	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辦「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工作坊」。
6月	「輔導季刊」三十八卷第二期出刊。
6月10日	受邀列席參與考選部法規委員會議
6月22-23日	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辦北區繼續教育課程(-)
6月29-30日	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辦北區繼續教育課程(二)
7月5-13日	鍾理事長思嘉、林理事幸台、蕭理事文、田理事秀蘭組團帶隊出席芝加哥「2002年全美國家生涯發展學會學術研討會」。
7月20-21日	於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南區繼續教育課程(-)
7月27-28日	於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南區繼續教育課程(二)
9月	「輔導季刊」三十八卷第三期出刊暨「中華輔導學報」第12期出刊。
9月28日	召開第三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中國輔導學會「教考用小組」改名為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籌備委員會」，仍請金樹人老師擔任主任委員。
11月15-20日	舉辦「2002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學術研討會」暨中國輔導學會2002年會員大會。
民國92年(2003)	
1月17日	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行「完形取向夢」工作坊
1月18日	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行「表達性藝術治療」工作坊
3月3-14日	辦理衛生署指定諮商心理師實務訓練機構之審查與推薦。
4月12日	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正式成立。
5月7日	諮商心理學組執行委員代表出席考選部「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第一次會議」。
5月	提供學校輔導老師與教師「SARS心理輔導諮詢服務」。 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辦理建置「校園危機處理與SARS心理輔導諮詢網」。
6月14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中華輔導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二)敦請修慧蘭老師擔任「輔導季刊」下任主編。(三)敦請陳金燕老師續任「中華輔導學報」主編。(四)討論與綜合各諮商心理相關科系所提供諮商心理師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比率及參考書目。(五)敦聘仁奕律師事務所陳正旻律師為本會義務法律顧問。(六)成立公共政策專案小組。
6月	「輔導季刊」三十九卷第二期出刊。
7月12-13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
7月19-20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二)。
7月26-27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三)。
7月30日	諮商心理學組執行委員代表出席參與考選部「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第二次會議」。
8月16-17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秋季班「心理劇在SARS創傷輔導的運用工作坊」。
8月	公共政策小組針對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提出再修正條文，發動連署及拜會相關立法委員。

9月	公共政策小組提出搶救與重建學校輔導工作體系系列研究「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定位與組織發展」問卷調查
9月13-14日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秋季班「藥物濫用與高危險群防治工作坊」及「網路成癮諮商與輔導工作坊」。
9月20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中華輔導學報」與「輔導季刊」之電子期刊資料庫。
9月26-28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秋季班「表達性藝術治療—SARS災後心靈洗滌(debriefing)之諮商工作模式」工作坊。
9月	「輔導季刊」三十九卷第三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14期出刊。
10月4-5日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2003繼續教育秋季班「認知行為治療在焦慮、恐慌與壓力調適上的應用」
10月23日	公共政策小組出席郭添財立法委員所主辦之「廢了學校教堂，學生找誰告解？」公聽會
11月20-23日	舉辦「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輔導學會2003年會員大會。
民國93年(2004)	
1月10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月9日	通過「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審查事宜。
2月10日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臨床實務訓練機構」會議。
3月2日	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辦理「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南區試辦計畫」。
3月22日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
3月27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一)追認與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台北市九十三年度心理衛生社區照護網」試辦計畫。(二)同意以本會名義組團出席「第二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
3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卷第一期暨「中華輔導學報」第十五期出刊。 學會辦公室整修改裝。
4月16-18日	舉辦諮商人員專業及自我成長心理劇工作坊
5月1-2日	舉辦諮商人員專業及自我成長遊戲治療工作坊
5月29-30日	舉辦2004諮商心理人員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一)
6月5-6日	舉辦2004諮商心理人員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二)
6月11日	參與教育部研商「提升師生心理健康方案」會議。
6月12-13日	舉辦2004諮商心理人員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三)
6月19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組成(一)「中國輔導學會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修訂小組。(二)研擬設置獎項以獎勵在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傑出會員之任務小組。
6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卷第二期出刊。
7月14日	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各層級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分析及研擬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之計畫」。
9月11-12日	於國立高雄師大附中舉辦2004繼續教育秋季班「完形治療取向夢工作坊」。

9月18日	召開第三十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一)同意成為「2004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協辦單位。(二)針對有效會員進行「中國輔導學會更名問卷調查」，由秘書組整理彙整意見，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9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卷第三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十六期出刊。
10月2-3日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2004繼續教育秋季班「DSM-IV Made Easy」與「遊戲治療工坊」課程。
11月12-21日	舉辦「學術研討會：諮商倫理與專業議題」暨中國輔導學會2004年會員大會
12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卷第四期出刊。
民國94年(2005)	
1月8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推動國際化工作計畫案及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借用本會會址案。
3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一卷第一期出刊「中華輔導學報」第十七期出刊
3月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修改英文名稱為「Chinese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in Taiwan)」，英文名稱縮寫為「CGCA」。
3月18-19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春季班課程」(一)
4月15-17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春季班課程」(二)
4月30/5月1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春季班課程」(三)
5月7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月14-15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一)
5月21日	召開支持「學生輔導法」座談會
5月21-22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二)
5月28-29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三)
6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一卷第二期出刊
6月11-12日	舉辦「家暴暨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坊
7月2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一)廣納有績效之地方教育主管、各級學校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邀請其成為「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之成員及顧問。(二)未來有關於學術研習活動規劃的定位與方向，擬朝各地均衡發展為原則，並與各縣市教育局或各大專院校合辦。
7月9-10日	舉辦2005年繼續教育夏季班課程
7月28-31日	舉辦「TSM與PTSD案主工作的臨床基本要素」專題演講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諮商運用」工作坊(一)
8月10-18日	組團赴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
8月15-19日	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辦「兒童遊戲治療」工作坊
8月16-28日	受美國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理事長之邀，於大會中與國際友人分享台灣經驗，及討論諮商心理學國際化合作事宜。
8月27-28日	舉辦「碩博士論文寫作」工作坊
9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一卷第三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十八期出刊 受理「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活動」之申請
9月4日	舉辦「360度回饋評鑑法在團體領導評估上的運用」工作坊

9月24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原本會員免費贈閱之「中華輔導學報」改為優惠價300元訂購。(二)依據政府現行相關法律擬定海峽兩岸學術交流辦法及流程。(三)中國輔導學會更名事宜提至會員大會討論。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一次倫理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選出正副主席，由吳秀碧老師擔任主席、王智弘老師擔任副主席，執行秘書由學會幹事喬虹擔任。(二)暫不訂立政府或其他民間機構向本會申請倫理相關議題審查之收費標準。(三)未來可能可以出版倫理議題相關判例書，以增進大眾對於實務實施上倫理議題的認識。
9月29日	舉辦「TSM身體替身在治療中的運用」專題演講
10月2-5日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諮商運用」工作坊(二)
10月8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理監事提名及選舉當選名額修正辦法，鼓勵會員朝區域均衡方向投票，舉辦活動亦求區域均衡。(二)學會推動未來學生輔導法立法，建議學會堅持其理想主義及學術立場，積極以各種形式宣導理念，並建議以學生輔導法立法催生座談會形式，由學會支持於各區舉辦。
10月8-10日	舉辦「TSM在創傷諮商的運用：包容性替身訓練工作坊」
10月13日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輔導與諮商人員訓練」工作坊(國小輔導人員場次)
10月20日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輔導與諮商人員訓練」工作坊(國中輔導人員場次)
11月4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一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會中(-)於全國各區廣發問卷調查，廣納各地家長、教師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現況、及學生/孩子之需求。(二)與家長會、教師會等相關團體聯繫並交換分享彼此意見及資源。(三)於各縣市組成分區的團隊。未來可朝於各區各自召開公聽會，廣納各地區不同的意見以及凝聚各地共識。
11月5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建議公共關係組與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密切配合，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催生。
11月9-20日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關懷新弱勢族群與建立輔導與諮商的多元視角」暨中國輔導學會2005年會員大會。
12月	「輔導季刊」第41卷第四期出刊
民國95年(2006)	
1月7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學會加裝網路視訊會議系統，決議先測試使用再決定。(二)討論學會更名案採通訊投票方式。(三)學生輔導工作任務小組9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且決議該小組的預算使用額度原則為30-35萬元。(四)學會為推動國際化所需配套措施設備費用。(五)因應國際化的學術交流與活動，可於年會活動後增設學會的組別，包括生涯諮商學組、學校輔導與諮商學組。(六)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之房租減免事宜。(七)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小組之成立。
2月25日	舉辦「敘事治療：豐厚生命故事」專題演講
3月4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增聘修慧蘭與卓紋君為「中華輔導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二)成立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小組，並通過修訂之「中國輔導學會接待大陸學者參訪辦法」。(三)新修訂之「中國輔導學會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實施辦法」。(四)團體會員在活動的參與優惠人數為2人，參加年會大會則僅有一票投票權。

3月31日	召開第三屆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一)有關參與申訴案的委員迴避原則，並進行有關章程與處理程序之修改。(二)倫理委員會成員應簽署保密宣言及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三)修改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組織辦法，增加副主席設置。
3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二卷第一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十九期出刊
4月	接受教育部訓委會委託，進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編修計畫
4月20-13日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專題演講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工作坊一
5月5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五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會中討論與建議設置網路論壇或留言板，以彙整與收集與「學生輔導法」相關之意見，進而推動法令的研擬。
5月6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一)中國輔導學會會員申請倫理守則釋疑案件處理程序。(二)不另設置調解委員會。(三)修改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且增設副主席一名。(四)倫理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中加保密原則，且委員會成員與理事長不需簽署保密宣言。(五)學會與其他學協會合辦／協辦研討會與活動之相關機制制定。
5月11-12日	舉辦「女性主義治療的實務進階訓練：對極困難個案的增能賦權」工作坊
5月13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5月25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六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對教育部公告之「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標案進行投標。
5月27日-	舉辦「追尋生涯的彩虹—生活彩虹探索量表解釋晤談」工作坊初階課程
6月21日	舉辦「追尋生涯的彩虹—生活彩虹探索量表解釋晤談」工作坊進階課程 舉辦「追尋生涯的彩虹—生活彩虹探索量表解釋晤談」工作坊進階團體
6月3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6月9日	舉辦「投稿美國諮商專業期刊」專題演講
6月30日	舉辦「敘事治療：豐厚生命故事」專題演講
7月	諮商心理學組開始執行衛生署『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訂定計畫』
7月1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一)成立「輔導季刊」編輯委員會之籌備會。(二)學會更名案。(四)推選有關「2006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獎項之審查工作小組人員。(五)第三十九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草案。
7月7日	教育部「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得標，開始為期一年的學生輔導法草案研擬
7月18-19日	舉辦「內在小孩」治療訓練工作坊
7月29-30日	舉辦「2006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劇研討會：女性主義心理劇—增能賦權倖存者及其家庭」
7月31日	舉辦「2006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劇研討會」之自我成長工作坊舉辦
8月4日	「2006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劇研討會」之專業訓練工作坊
8月6-8日	理事長陳秉華與監事簡茂發、理事吳武典、張德聰、林家興一同率團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論壇」。
8月10-13日	理事長陳秉華與秘書長王麗斐、理事黃素菲代表中國輔導學會，出席美國心理學會(APA)年會。

8月14日	第三十八屆第八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會中討論(-)「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的諮詢會議。(二)與輔導教師協會之會議進行。
8月17日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專題演講
8月18日	舉辦「敘事治療：豐厚生命故事」專題演講
8月18-20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工作坊二
8月24-25	舉辦「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訓練工作坊進階課程
8月26-27	舉辦「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訓練工作坊初階課程
9月2-3日	舉辦「碩博士論文寫作」工作坊
9月4日	召開第三十八屆第九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於台北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9月6日	於高雄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9月7日	第三十八屆第十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會中討論(-)「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相關之焦點團體舉辦時間。(二)「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初擬法條。
9月23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0月4日	於嘉義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0月5日	於花蓮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0月14日	舉辦「企業諮商：談企業向上提升與員工心理健康之關聯」工作坊
10月14-15日	舉辦「本土家族治療經驗整合與傳承：談高風險家庭」工作坊 舉辦「螺旋式領導團體」工作坊
10月20日	舉辦「生活的勇氣：阿德勒(Adler)心理學與弱勢家庭」工作坊 舉辦「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談自殺防治」工作坊 舉辦「學校輔導人員與親、師合作的實務與技術」工作坊 於台北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0月21-22日	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新興議題的關懷與學校輔導人員的立法參與」暨中國輔導學會2006年會員大會
10月22日	舉辦「少年維特的煩惱：談大學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坊 於台北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0月25日	於屏東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0月28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1月9日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專題演講
11月10日	於台北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1月10-12日	舉辦「心理劇在創傷輔導的運用」工作坊
11月11-12日	舉辦「守護自己，遠離暴力—目睹暴力兒童的諮商與輔導」工作坊 舉辦「大專教師升等論文寫作」工作坊
11月18日	於台北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焦點團體
11月18-19日	舉辦「疼惜台灣新寶貝：認識新移民家庭與輔導」工作坊
11月21日	舉辦「同性戀與雙性戀案主之諮商—多元文化觀點」專題演講
11月25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2月2日	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專家學者座談會
12月2-3日	舉辦「聽生命在唱歌：敘事治療對單親家庭孩童的應用」工作坊
12月16日	舉辦「95年度委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之專家學者座談會

12月30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民國96年(2007)	
1月	本會理事林幸台老師與金樹人老師獲得美國APA的Div. 17(Counseling Psychology)頒贈國際傑出學者獎項。
2月3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2007年度三次的TSM專業訓練工作坊。(二)會員代表的推選方式，並決議於清查會籍後，按比例由該區會員連署推薦，或本會理監事推薦產生。(三)調整現行會員收費制度。
3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三卷第一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二十一期出刊
3月1日	正式受理96年度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之審查，並將審查通過者公告於學會網站上供欲申請實習者參考
3月22日	舉辦「伴侶關係及家庭議題的行動模式」專題演講
3月23-25日	舉辦「TSM在個別諮商中的運用」工作坊
3月24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4月5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二次學校輔導工作任務小組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諮詢座談會議」舉辦之方式及時間、地點。預計於5月下旬前，分北、中、南、東區完成總計8場之「說明會暨諮詢座談會議」。
4月14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討論並通過(-)以通訊選舉的方式，請會員決議是否通過採分區的方式產生「分區會員大會代表」。(二)未繳會費會員之會籍清查處理原則。(三)關於內政部檢送社工師法修正草案，其中增列之社工師執行業務內容與心理師法有所抵觸的部份，並將研擬之決議發函至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4月28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4月	學會與衛生署於4月中旬完成2003-2005年、2006年9月之後的繼續教育積分線上系統建檔作業。
5月26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6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三卷第二期出刊
7月5-8日	本會理事田秀蘭老師、林幸台老師與金樹人老師，受邀在美國NCDANat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年會的論壇中報告台灣之生涯發展狀況
7月12日	舉辦「使用一人說一故事(playback theatre)回溯重演社區中的創傷事件」專題演講
7月13-15日	舉辦「TSM模式運用在伴侶與家族治療」工作坊
8月4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針對7月內政部召開的社工師法第五次修正案會議提出”將心理治療與諮商納入社工師之執行業務”乙案，研擬因應對策。(二)提交「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專案計畫之期末報告至教育部。(三)討論本會之組織章程修訂草案，並提至2007年10月20日之年會員大會中討論。
9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三卷第三期出刊 「中華輔導學報」第二十二期出刊
9月22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0月	學報獲得美國APA認可，將「中華輔導學報」收錄於PsycINFO資料庫中。
10月11日	舉辦「社會劇：探索大團體的創傷」專題演講
10月12-14日	舉辦「TSM在大社群及組織機構中的運用」工作坊 舉辦「憂鬱與自殺防治－認知行為取向」工作坊

10月20日	舉辦「學術研討會：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與專業化」暨中國輔導學會2007年會員大會
10月21日	舉辦「敘事取向的生命意義諮商」工作坊
10月27日	舉辦「高風險家庭之家族遊戲治療」工作坊 舉辦「敘事取向的生命意義諮商」工作坊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1月3-4日	舉辦「稻草變黃金—焦點解決諮商的理論與實務」工作坊
11月10-11日	舉辦「浮光掠影—心理劇實務工作」研討會
11月24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11月24-25日	舉辦「憂鬱與自殺防治—認知行為取向」工作坊
12月	「輔導季刊」第四十三卷第四期出刊
12月29日	舉辦「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民國97年(2008)	
1月19日 2月24日 3月15日 4月19日 5月3日	辦理「家庭與婚姻治療」二年期訓練與督導工作坊
2月23日~ 4月12日	諮商心理學組辦理「建構諮商與實務平台」系列工作坊之一：階層線性模式(HLM)在諮商與心理治療研究的運用
3月2日	辦理「浮光掠影在彰化」心理劇實務分享研討會
3月25-31日	由陳金燕理事長與5位理事帶領13位研究生出發至美國夏威夷參加「ACA2008年會」，會中以團體報告的方式和與會之國外學者做分享及交流台灣在輔導與諮商方面的研究成果。
5月7日	獲內政部核准更名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6月20-22日	辦理「女性主義創傷治療模式專業訓練工作坊」
6月21日 6月28日	辦理「生活彩虹探索量表解釋晤談」專業訓練工作坊初階及進階課程
6月27-29日	辦理「認識心理劇理論—行動方法取向專業訓練工作坊」
6月13日 7月4日 8月1日 9月5日	諮商心理學組推出的「諮商與本土對話」系列講座，主題依序為「非常本土！心理位移經驗取向VS實驗控制取向」、「情緒管理的本土化議題」、「家族治療的本土化議題」、「諮商倫理的本土化議題」
8月7日	發函至內政部審查「諮商心理學組」轉型為「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相關籌備事宜，申請成立籌備處並草擬新學會籌備章程。內政部預計在9月中旬回文審查結果。
9月6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敦聘吳武典老師擔任本會第一位榮譽理事
9月6日	召開第三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決議(一)團體會員之範圍定義，由各申請單位或組織自行認定，只要符合本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之資格規定，本會即受理，並依各團體之認定給予符合本會規定之會員權益。(二)同意今年度優秀碩博士論文之「碩士論文」，錄取篇數上限由3名增至5名，蔣建白獎學金錄取名額依比例原則下修至2名。
9月17-28	辦理「焦點解決短期治療於挑戰性個案的應用」工作坊

## 說明：

- 一、本大事紀要編輯之目的在於記錄本會1998-2008年來之重要活動及其成果，收錄時間自1998年1月起至2008年6月止。至於本會自1958年成立至1996年12月之40年大事紀要刊於《輔導學大趨勢-中國輔導學會四十》乙書(台北：中國輔導學會，1999)
- 二、本大事紀要收錄範圍包括：(1)名稱、地址、組織編制；(2)重要會議、決策及研討會；(3)重要國際交流活動；(4)各種教育訓練之舉辦；(5)制定之法令規章；(6)重要出版品；(7)其他重要事件。
- 三、本大事紀要係依據本會歷年之會議記錄及年會資料，感謝學會專任幹事林奕嫻小姐的協助。